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现就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冯晓女士、独立董事何美云女士、非独立董事顾海龙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冯晓女士担任。

2024年2月2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重新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人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谢诗蕾女士、独立董事郭鹏先生、独立董事徐起平先生、非独立董事邝广雄先生、非独立董事吴芳女士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谢诗蕾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2024年9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为：独立董事谢诗蕾女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郭鹏先生、独立董事徐起平先生、非独立董事杨榕桦先生、非独立董事吴芳女士。

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5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2月23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2024年4月24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计委

员会与管理层、年审机构就2023年度年报、内控审计事项进行沟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审计委员会汇报2023年年报审计计划及内控预审情况，内审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汇报2023年内审情况及2024年内审计划，会议审议通过了《顾家家居2023年年度报告沟通》、《顾家家居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

3、2024年4月26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顾家家居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顾家家居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制定〈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顾家家居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24年8月20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顾家家居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24年10月25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顾家家居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期间，天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责且诚信状况良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建议公司续聘天健为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与相关部门沟通并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

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对重大事项进行了讨论。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我们审查并通过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对公司内控工作做了持续关注和指导。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天健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和意见后，积极进行协调，确保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特此报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7日